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包含： 一、基本能力課程分為以下三類： （一）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各 2 學分。 （二）英文（一）、英文（二）及英文（三）：各 2 學分。 （三）體育：必修至少 4 學分。 二、通識課程分為「博雅課程」、「跨域探索」、「自主學習」三大類課程，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課程類型如下： （一）博雅課程：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邏輯運算」領域。學生於博雅課程各領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共須修習至少 8 學分。 （二）跨域探索：分為「學院共同課程」、「跨域專業探索課程」、「大學入門」。學生於跨域探索課程至少需修習 4 學分。 （三）自主學習：分為「<u>自主探究</u>」、「專題探究」、「MOOCs」（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至多修習 4 學分。	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包含： 一、基本能力課程分為以下三類： （一）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各 2 學分。 （二）英文（一）、英文（二）及英文（三）：各 2 學分。 （三）體育：必修至少 4 學分。 二、通識課程分為「博雅課程」、「跨域探索」、「自主學習」三大類課程，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課程類型如下： （一）博雅課程：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邏輯運算」領域。學生於博雅課程各領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共須修習至少 8 學分。 （二）跨域探索：分為「學院共同課程」、「跨域專業探索課程」、「大學入門」。學生於跨域探索課程至少需修習 4 學分。 （三）自主學習：分為「專題探究」、「MOOCs」（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至多修習 4 學分。	為強化自主學習課程機制與環境，提升學生問題解決能力，並鼓勵師生開設自主學習課程，於自主學習課程類型新增「自主探究」課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專題探究(<u>含自主探究</u>)、MOOC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專題探究、MOOCs	自主學習課程類型，新增「自主探究」課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 8 學分、跨域探索至少 4 學分外，餘 6 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 8 學分、跨域探索至少 4 學分外，餘 6 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3. 依據心輔系學士班修業規定，心輔系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心理學」、「統計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依據新修訂心輔系學士班修業規定刪除備註第 3 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98 年 4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共同教育教學品質，並提供教學開課之依循，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包含：

一、基本能力課程分為以下三類：

- （一）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各 2 學分。
- （二）英文（一）、英文（二）及英文（三）：各 2 學分。
- （三）體育：必修至少 4 學分。

二、通識課程分為「博雅課程」、「跨域探索」、「自主學習」三大類課程，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課程類型如下：

- （一）博雅課程：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邏輯運算」領域。學生於博雅課程各領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共須修習至少 8 學分。
- （二）跨域探索：分為「學院共同課程」、「跨域專業探索課程」、「大學入門」。學生於跨域探索課程至少需修習 4 學分。
- （三）自主學習：分為「自主探究」、「專題探究」、「MOOCs」（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至多修習 4 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詳附件。

- 第三條 共同教育課程之開課程序：需經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授。
- 第四條 為鼓勵跨域學習，凡開設雙主修、輔系之學系，應將學院共同課程或跨域專業探索課程納入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上開課程得雙重採認雙主修、輔系及通識學分。
- 第五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不得設定先修課程。
 - 二、應以學期為課程時間單位，且每門以 2 學分為原則，若要改為 3 學分課程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 開設 2 學分之通識課程累計 (含) 4 學期以上。
 - (二) 前 4 學期之課程意見調查平均值高於全校通識課程平均值。
 - (三) 詳細說明每週增加學分後之課程安排 (需包含議題討論或帶領實作活動)。
 - (四) 執行教育部或校級通識課程計畫者優先考量。
 - 三、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通識課程數量至多 1 班或全學年至多 2 班為原則，但各系所先修課程 (通識跨域探索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本校政策推動課程，以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不在此限。
 - 四、開放修習人數不得低於 50 人。
 - 五、授課教師得依其專業判斷，設定限修學生所屬系所。
- 第六條 申請新開通識課程者，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而其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0，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該課程開設之適當性。
- 第七條 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由本中心統計其近三年之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0 者，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審議並決定該課程繼續開設之適當性。
- 第八條 連續停開三年 (含) 以上之通識課程，若欲再開課則視為新開授課程，應依第三條之程序重新送審。
- 第九條 共同課程教學授課方式含討論、實作、參訪者，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惟討論、實作、參訪課程應事先規劃題目及時間。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110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 4 學分
		英文（一）、（二）、（三）	必修 6 學分
		體育	必修至少 4 學分 (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十八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 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 2 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 4 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含自主探究)	選修 至多 4 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 8 學分、跨域探索至少 4 學分外，餘 6 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109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類型		領域/科目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中文閱讀與思辨、中文寫作與表達	必修 4 學分
		英文 (一)、(二)、(三)	必修 6 學分
		體育	必修 6 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至少十八學分)	博雅課程	人文藝術領域	至少 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至少 2 學分
		邏輯運算領域	至少 2 學分
	跨域探索	學院共同課程	至少 4 學分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大學入門	
	自主學習	專題探究 (含自主探究)	選修 至多 4 學分
		MOOCs (限本校 MOOCs、Coursera、Udacity 與 edX)	

備註：

1. 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除博雅課程至少 8 學分、跨域探索至少 4 學分外，餘 6 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
2.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標註「※」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106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語文	10			國文（一）	2（半年）		
				國文（二）	2（半年）		
				英文（一）	2（半年）		
				英文（二）	2（半年）		
				英文（三）	2（半年）		
通識	18	7 大 領 域	語言與文學		2（半年）		左列 7 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修一門課。
			藝術與美感		2（半年）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2（半年）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2（半年）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數學與邏輯思維		2（半年）		
			科學與生命		2（半年）		
		第二外語			自由選修		
		生活技能			自由選修		
		自主學習			自由選修		
體育	6-8			體育	6 必	2 選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97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語文通識	10		國文（一）	2（半年）		註 2
			國文（二）	2（半年）		
			英文（一）	2（半年）		註 3
			英文（二）	2（半年）		
			英文（三）	2（半年）		註 4
核心通識	12-16	藝術與美感		2（半年）		左列 6 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修一門課（註 5）。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2（半年）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2（半年）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數學與科學思維		2（半年）		
		科學與生命		2（半年）		
一般通識	2-6	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		2（半年）		可選修 3 門課
體 育	6-8		體育	6 必	2 選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註 1：軍訓（軍護教育）自 97 學年度入學起，更改課程名稱為「國防教育」，分為國防教育（一）、國防教育（二）、國防教育（三）、國防教育（四）各 2 學分，一、二年級選修，學分另計，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102 年 9 月 5 日起奉校長核定，本校 9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軍訓課程不再列為共同必修科目。

註 2：原國文 4 學分（全年），自 101 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國文（一）2 學分（半年）、國文（二）2 學分（半年）。

註 3：原英文（一）4 學分（全年），自 101 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英文（一）2 學分（半年）、英文（二）2 學分（半年）。

註 4：原英文（二）2 學分（半年），自 101 學年度入學起，調整為英文（三）2 學分（半年）。

註 5：102 學年度起，學士班學生得僅修習五大領域之核心通識，可免修所屬學系相對應之核心領域，惟仍應視各學系是否提出對應免修領域而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91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90.6.13 第八十次校務會議決議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類別	科目	各科	備註
					學分	
基礎課程	10		國文	國文	4(全年)	符合條件者得修習高級國文
			英(外)文	英文	4(全年)	符合條件者得修習第二外文
			歷史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通識課程	18	人文學領域	國文類	國文（文學欣賞）	2(半年)	一、四大領域共修十八學分。 二、(1)每領域至少二學分，至多八學分。 (2)除跨領域之科目外，不得修習本科系所開之科目。 三、人文學領域科目代碼為 0HUG、社會科學領域科目代碼為 0SUG、自然科學領域科目代碼為 0NUG、藝術與生活領域科目代碼為 0AUG，左列通識科目僅為其中一部分課程。 四、九十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欲修習共同核心課程國文類、英文類、憲政民主與公民社會類者，請改修習通識課程之原類別科目。
				國文（文化探索）		
			英文類	英文(小說選讀)	2(半年)	
				英文(西洋名著選讀)		
				英文(新聞英文)		
				英文(散文選讀)		
				英文(英詩選讀)		
				英文(西洋名劇選讀)		
				英文(中英翻譯理論與技巧)		
				英文(科技英文)		
				英文(藝術英文)		
				英文(體育英文)		
			本國史類	臺灣通史	2(半年)	
				臺灣文化史		
				臺灣近現代史		
				中國通史		
				中國文化史		
				中國近現代史		
			世界史類	中國社會生活史	2(半年)	
				世界文化史		
				歐洲史		
				美洲史		
				亞洲史		

				世界近現代史		
				現代化與全球化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社會科學領域 (含法、商)	憲政民主 類	中華民國憲法	2(半年)	
				中華民國政府與政治		
				憲法與人權		
				現代民主政治		
			公民社會 類	現代公民與經濟	2(半年)	
		現代公民與法律				
		現代公民與社會				
		現代公民與多元文化				
			地理類	生活世界	2(半年)	
		社區發展				
		解讀地圖				
		探索臺灣				
		透視當代中國				
		環境資源概論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自然科學領域		科學概論	2(半年)	
		(含醫、農)		科學史		
				科學哲學		
				科學本質		
				數學概論		
				物理概論		
				化學概論		
				生物概論		
				地球科學概論		
				生命科學		
				自然生態保育概論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藝術與生活領 域	藝術類	藝術概論	2(半年)	
				美學探討		
				音樂概論		

				傳統音樂概論			
				中國美術鑑賞			
				西洋美術鑑賞			
				現代美術作品賞析			
				世界音樂介紹			
				西洋古典音樂鑑賞			
				傳統音樂鑑賞			
				臺灣音樂鑑賞			
				繪畫媒材之應用與創作			
				認識繪畫元素與表現			
			生活類	科技探索	2(半年)		
				心理學			
				資訊科技概論			
				健康與生活			
			原通識領域隸屬於本領域之科目				
體育	6~8		體育	6 必	2 選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軍訓	4~8		軍訓	4 必	4 選	一年級必修，二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備註：102 年 9 月 5 日起奉校長核定，本校 9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軍訓課程不再列為共同必修科目。